

台灣的經濟發展、蘭嶼的社會構造與國家公園的空間角色^①

夏鑄九
陳志梧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台灣納入國際分工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台灣與蘭嶼特定歷史關係的轉變。我們考察在特定社會與歷史脈絡中之國家，如何經由政策的中介改變了蘭嶼的空間形式以及產生了種種隱含的矛盾與文化危機。

首先，本文交待了蘭嶼的歷史脈絡。然後，分別由偏離的差異地點與幻想的差異地點兩種不同的概念來討論蘭嶼在50年代與60年代以後，戰後邊陲資本主義體系的區域再分工過程。進一步，我們經由蘭嶼被納入台灣社會體系的歷史過程來處理蘭嶼社會的結構性矛盾與危機，它可以分別表現在經濟、政治、文化與空間的不同層次中。最後，由少數民族文化自主的觀點，提出在當前歷史時勢下，目前設置國家公園所能做的努力及其挑戰。

^①原文曾於台中東海大學主辦之現代科技及應用研討會都市計劃及發展組發表，1988年10月24日。

1950年以後，蘭嶼地區的社會活動與社會構造在在都受到來自台灣的社會變動的強大影響。這個影響基本上是透過國家政策(state policy)為中介面產生的。國家隱而不顯的政策、或明確有形的政策，一方面是中央政府治理這個“化外”島嶼的決策基礎，同時，也是台灣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與蘭嶼特定歷史關係轉移的關鍵。蘭嶼與台灣間的這種政治與經濟間的依附關係，不但改變了這個島嶼的空間形式，造成它的社會、文化的遽然轉化，更因而引發了一連串結構性的矛盾與危機。長久以來，島上雅美原住民對來自台灣的國家權力與漢族中心主義的反感，1988年2月原住民在島上舉行反核廢場示威，並積極參與在台北的反核和包圍台電的抗議活動，以至於當前的反對蘭嶼國家公園設置等，都是雅美少數民族抗議蘭嶼在依賴台灣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過程中所引起的邊陲民族危機。這個危機放在台灣作為世界資本主義之邊陲（劉進慶，1974：281-5；夏鑄九、張景森，1987）的社會脈絡來看，正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在依賴社會(dependent society)中的一個更邊陲地區所製造的社會、文化危機。

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由經濟、政治、文化的層次分析蘭嶼在國家政策（諸如：經濟、軍事、觀光、教育、文化、空間，以至於少數民族政策）影響下空間形式的變化，並指出其中所隱含的結構性社會矛盾。最後，更從少數民族文化自主的觀點，提出在這個歷史時勢下目前設置國家公園所能做的努力與其限制。

1. 前 史

蘭嶼，雅美人世稱Ponso No Tano [人之島]，為一拳狀島嶼，是台灣與菲律賓間串連的火山列島之一。蘭嶼與小蘭嶼均是呂宋火山海脊上的海底噴發火山島，前者火山活動為中新世至上新世，後者火山活動則為上新世至近代。火山島形成後經地殼隆起及海洋和河川的侵蝕，發展出其特殊的地形、地質地景（張石角，1988；莊文星，1988；

何春蓀, 1975)。蘭嶼位於東經121.5度, 北緯22度, 孤懸於台灣東南海面, 北距台東49浬, 西距鵝鑾鼻40浬, 南與菲律賓的巴丹島遙遙相望。島嶼周圍長38.45公里, 漲潮時面積為45.74平方公里。島上富於地形變化, 有自然地景之勝, 且為台灣地區, 除恆春半島以外, 唯一有熱帶雨林生長的小島, 世為雅美人所居。雅美族在此種芋捕魚維生, 並發展出一套迥異於漢民族的獨立文化體系。

關於雅美族人的來源, 並未有確實的資料可考。不過根據語音學的研究, 民族學家認為他們應來自於菲律賓的巴丹島 (陳正祥, 1959: 1239-67)。雅美的社會, 以父系世系的親屬關係為結構原則, 從父居 (patrilocal residence)。這種社會組織的方式與他們傳統生計生產中的共勞制度, 及財產 (生產工具) 之製作、擁有、繼承方式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雅美的傳統經濟是一種自給經濟 (self-sustained economy)。他們從大自然中取得各種原料, 並為家庭的使用而加工轉化成生活物質, 因此, 他們的獨特文化與蘭嶼島的生態體系條件有不可或分的關係。他們把聚落建築在河流附近的山腳下, 並開闢緩坡地為梯田, 以人力構建渠道, 引水灌溉, 以種植水芋。此外也焚山燒墾, 種植旱芋、甘藷及小米等作物。因而在農作上, 雅美人混合了水田定耕與山田游耕兩種方式。除了陸地上的耕作外, 雅美人也在海中捕捉魚類, 作為動物蛋白的主要來源。特別是每年三月到七月間飛魚迴游至蘭嶼的季節, 更是雅美族人編組船隊, 以部落集體作業捕魚的季節。

水芋與飛魚不僅是雅美文化中兩個不同的食物類別而已, 它具備了社會整合的象徵性意義。由於水芋的種植乃以個別家庭的勞動力行之, 因此水田成為個別家庭的財產, 擁有水田多寡與饋贈他人芋頭的慷慨成為社會地位判準的基礎之一; 至於飛魚捕捉在部落集體作業的方式下進行, 更是結合他們部落社會的重要因素。因此, 雅美社會在個別家庭之上, 尚存在著父系世系群與部落的組織。家庭為社會生產、消費與再生產的基本單位, 舉凡耕作、日常捕魚、採食、器物製造、

家屋營造，莫不以其成員的勞動取得，並且因此而歸屬之；父系世系群，則由居處與繼嗣關係所組成，一方面構成了更大勞動力的組織基礎（如：修築灌溉渠道、種植小米、組成漁團等），另方面也擁有水渠、牧場、粟田、造林地等家族共同財產；最後居住地相互因比鄰的父系世系群再組成了傳統雅美族最大的空間性社群組織——部落。每一個部落有特定的漁場與使用陸地的疆界，在此疆界內未經人力開發之自然（如：山林、水泉、河川與漁場）都歸屬於部落共同擁有。部落亦節制著如捕捉飛魚及與其他械鬥等集體行動（衛惠林、劉斌雄，1962）。

總之，雅美人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構造表現出，在獨特生態體系條件下所發展出來的，對空間的特定文化使用與價值的賦予。

蘭嶼由於孤懸海上，因此一直隔絕於外面的世界，直到1877年才正式歸入清朝的版圖，當時清廷雖曾派員前往勘查，但並沒有任何實際的統治措施。1895年隨著台灣割讓之後，隔年日本殖民統治者即對此島進行測量調查。1903年美船事件後，並於Imurud（紅頭）部落設置警察派出所，派駐員警三名。1923年並設立“蕃”童教育所，進行日文教育。但是這一連串的行動並未對蘭嶼造成重大的改變，主要的原因在於日本殖民統治者，採納其生物學家與人類學家的建議，將島嶼隔離為“研究「蕃族」原始生活的園地”（陳正祥，1960：1245），因此，雖然早在日據後期，殖民統治者就已在島上設置了“管訓隊”^②，但是仍一直被孤立於殖民地社會之外，被當成殖民地宗主國的人類學的研究對象（而實際上其研究成果卻大部分為生物學家所完成）。

蘭嶼地區社會生活與空間的變化，一直到二次戰後被納入台灣社會體制下，才發生了重大的轉化。

2. 戰後邊陲資本主義體系的區域再分工

前面提過，蘭嶼在地理上與台灣隔絕，在文化上不同於漢文化，

^② 此根據1988年9月當地訪談得知。

這種偏遠孤島與異文化社會的特性，便成為台灣在戰後，因應其社會內部轉化的歷史過程中，在不同階段賦予蘭嶼不同之特定空間意義的基礎。同時，也是國家權力及漢民族中心主義的文化經驗在空間中所呈現的再現、對立與倒轉，而在不同的階段以特定的方式運作。

(一)五〇年代：偏離的差異地點

二次大戰後，蘭嶼雖已即時地被納入中國的領土，並早在1946年設鄉，成為國家政治層級的底層（台大土研所，1984：105），但是由於隨後中國大陸的戰亂和台灣社會內部的動盪，因此，在1950年代初期，它和台灣的實質關係却未因而更加密切。同時，在當時因治安等理由而設的《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隔離下，蘭嶼對台灣而言，仍然維持著與日本殖民時期相去不遠的化外孤島，是一個被隔絕的地區，只有1952年蘭嶼指揮部進入島內使其成為國防之東南疆據點。但是此之同時，1950年代國家以《台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為名推動的“山地平地化”政策。雖然這個政策並沒有什麼具體措施，却對原住民社會採取了一個意識形態上漢化的宣告（台大土研所，1984：105，305）。但在實質空間上，蘭嶼仍強烈地具有“化外”、“孤島”的雙重意義，因此，仍然是生物學家和人類學家的“探險區”^③，與國家接收自日人管訓隊的職訓二總隊管訓人犯的“充軍地”，並發派不合規矩的教員和警員。後者“充軍地”的空間角色，在1958年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入蘭嶼後便完全凸顯出來。退輔會在此大肆徵用原住民田地設置農場^④，對部隊中思想偏激分子實施再教育，並進行“邊疆”的“拓荒”工程。因此，我們可用福寇(Michel Foucault)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的概念(Foucault, 1986)來連接政治權力與空間文化經驗兩個層次，這個歷史階段下的蘭嶼，在國家領土的統治中，被視為一種相對台灣真實地點的“偏離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 of deviation)，是用來安置偏離了當時社會所要求必備

③ 有關當時學者至此“探險”的情形，可參見陳正祥（1960）。

④ 當時光設置十個農場，詳見台大土研所1984：113。

之中庸規範的人。這種把蘭嶼當成“偏離的差異地點”的看法一直到1974年選擇在蘭嶼設立核廢場的政策中都仍可找到殘跡。同時，1950年代在這個心態下大肆徵用原住民土地的衝突^⑤，也種下日後雅美人對國家大眾忠誠危機的遠因。

1950年代台灣與蘭嶼間的關係在空間文化經驗層次上所呈現的“偏離差異地點”特徵，其一般性固然在台灣與其偏遠地區與離島都表現了出來，如澎湖，其他在花蓮、台東或中北部高山地區的原住民活動地區等。在這些偏遠地區的社會中也共同可以看到教會力量以一意識形態的相對體的角色存在。蘭嶼與綠島則由於其孤立、偏處東部太平洋海域，這個歷史上的台灣“背後”，在當時的政治時勢下，就被做為是“管訓”偏離社會規範的軍、民懲處地。這種對“流放”與“徙置”的社會馴化處置，對蘭嶼言，則有更多一層的象徵意義。因為蘭嶼並非無人島。在當時的歷史時勢下，台灣的支配力量按照它們自己的形象在創造一種地景，按照漢民族中心主義的價值觀，“目中無人”^⑥地賦與蘭嶼空間的意義。這種“目中無人”的態度，甚至到了後述核廢場址選定與設置時，更加暴露出來。

(二)六〇年代：幻想的差異地點

1960年代的台灣，國民政府在接收殖民地生產及社會設施的基礎上，並歷經了50年代的土地改革、美國軍經援，重建了國家強大權力之後，適逢冷和時代(cold peace)中心資本主義國家在空間上再佈署，將部份低技術、高污染的產業移往邊陲國家，以建立擴大積累的新世界經濟秩序，於是在當時農工政策的配合下，被納入了新國際分工，建立了出口導向的邊陲資本主義生產體系（夏鑄九、張景森，1987）。

此時，國家的山地政策也由先前之消極的意識形態宣告，轉為“山地現代化”，或更正確地說，加速漢化及資本主義化。表現在實際行動

⑤當時之衝突，有原住民抗議蘭指部強佔土地，及退輔會強佔土地之衝突。

⑥漢民族中心主義的觀點甚至埋藏在語言之中，譬如說，“蕃仔”，“蕃”則不是“民”，“仔”則不是“人”。

上的是：1965年修訂了《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對漢人資本進入作部份開放；隨後自1966年起實施一連串的“四年計劃”，並自1968年起加強“山胞家政推廣教育”，以期使原住民“建立幸福家庭、養成良好生活態度、生財致富……等”。這些政策貫穿了70年代，造成蘭嶼地區空前的社會轉化。

首先，由政府補助興建的“示範住宅”從1966年起陸續在島上出現，到了1970年代後半更在《改善蘭嶼山胞住宅計劃》推動下幾乎全面取代了傳統住宅（台大土研所，1984：121）。

這個轉變的影響，不止於蘭嶼島上空間形式的轉變而已。“國宅計劃”下所營造的新住宅，除了在空間功能、形式與意義上完全背離了雅美文化價值與社會再生產的功能外，它營造時的技術與材料，以至於其後使用時所必需的支持性傢俱，都完全外在於雅美社會與蘭嶼生態體系生產之外。再加上1970年開始實施的公費國中住校教育下，對年輕雅美人的生活方式與文化價值的改造，造成他們對外來商品、貨幣的依賴，急速地瓦解了傳統的自給式經濟，因而，便直接地納入了台灣的市場體系中。70年代以後，大量的雅美青年外流到台灣日益蓬勃的非正式部門中出賣勞動力，以換取個人或家庭生活所需。

此之同時，在70年代以後，台灣社會中邊陲資本主義的所造成的依賴性格(dependency)也日益深化，依賴都市化(dependent urbanization)造成人口大量集中於環境品質日益低落的都市，在枯燥單調之異化勞動之餘，國民旅遊與觀光需求也越發激增。此時，蘭嶼這個“化外”的孤島的角色也逐漸地有了變化。相對於台灣社會，它的地理隔絕與“原始”文化，如今在觀光市場的催逼下成為一個可用的以及可賣的觀光“資源”，創造了一個幻想空間。未被破壞的自然與異文化的風情成了幻想的主題，呈現了差異時間(heterochronies)，提供來自台灣之都市居民一個原始的與永恆赤裸的丁字褲與半穴居村落。

隨著《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的修訂，自1967年便有漢人資本以“觀光業”形式進入蘭嶼。到了1970年末，在台灣社會旅遊趨勢日益

高漲下，隨著開元港的開設(1968)、輪船飛機定期飛航(1972)、機場擴建(1973)、環島公路開通(1973)，於是蘭嶼便逐漸地轉變成另一種類型的空間——即“幻想的差異地點”(Foucault, 1986)——這是我們用以表達連接經濟、政治層次與文化層次不同邏輯的概念。

譬如說，蘭嶼的沿岸礁岩，它有些是辨明村落與漁區的標記，有些如南岸“龍頭岩”、北岸“五孔洞”一帶則是雅美人充滿恐懼記憶的地景。在大自然求生存的過程中，這裏吞噬了太多的同伴，因而是惡靈眾多之地。目前，它們一方面成為環島公路沿線的奇石風景，另一方面也成為漢人的文化想像的重新結構，像雙獅岩、龍頭岩、坦克岩、兵艦岩……等，甚至是性支配經驗的投影，如玉女岩。它成為蘭嶼地方性(locality)的資源，按觀光旅遊的服務業資本而編組，做為勞動力再生產所需的消費元素，疏解台灣現實都會地區工作場所的緊張、單調與無情。觀光的服務經濟由地方性元素的編組上取得各種好處，然而它卻未強化蘭嶼這個獨特的、異於漢文化的海洋文化原有的地方特性，遺下的是更大的誤解。

但是 70 年代以後，蘭嶼作為一個觀光之幻想空間的性情的凸顯，並不意謂著它脫離了國家領土邊陲的角色。因為無論它作為國家空間使用政策上的“偏離的差異地點”，或作為相對於台灣資本主義真實空間的“幻覺的差異地點”，都是立基於它是遙遠的、“蠻荒”的化外孤島的特性上。因此，1976年，國家能源政策主導下，“核能廢料儲存場”便被投擲到這個“人煙稀少的離島”。

這對蘭嶼的雅美人來說真可謂晴天霹靂。他們在長期忍受著漢民族中心主義的歧視，與觀光客無知的“觀光暴行”之後，從此更被籠罩在無盡的輻射恐懼中。被漢人稱為“龍頭岩”附近的地方，原來是雅美人在大自然間求生存時留有歷史性恐懼的地景，充滿了惡靈。如今，却因核廢場而再度添加上現代性的恐懼地景。在雅美老人對核廢場憎惡、疑惑、驚懼的譴責語言中，其實不只是對核能廢料的“危機感”而已，它呈現的正是台灣少數民族內在心靈深處所表達的，對現

代與傳統間巨大衝突所造成的文化經驗。但矛盾的是，1982年蘭嶼又在東部區域計劃中被劃為風景特定區。

總之，戰後蘭嶼的空間角色不斷地搖擺在作為偏離及幻想的差異地點之間。不過，不論它扮演任一角色，它在被納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中都蘊育著無數的矛盾，但最大的矛盾却存在於雅美原住民對國家權力和漢族中心主義的反感、抵制與抗議中。譬如：過去對退輔會侵占土地的抗議；抗議退輔會牛隻破壞農作物；1980年抗議環島公路拓寬侵占水田；1981年抗議自來水侵占先存之水權；1987年抗議鄉代表接受核廢場招待赴日考察；以及1988年的反核廢示威與抗議環球小姐上船拍照……等等。這些都是其來有自，因為當前雅美社會中存在著一連串的社會與文化的危機。

3. 蘭嶼社會的結構性矛盾與危機

雅美的社會與文化的危機主要來自前面所提的被納入台灣社會體制的歷史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由於市場經濟的入侵、蘭嶼被納入國家政治與空間的底層，再加上前述之離島與異文化的特性，因而帶有強烈的邊陲性格。當今的雅美社會再也不是往昔般地獨立存在，在國家體制與漢人資本的滲透下，蘭嶼的社會已逐漸遠離了傳統的部落社會，而呈現出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特殊（且矛盾的）接合（articulation）：表現在經濟層面上的是雅美自給經濟急速萎縮、青年大量外流、台灣的商品與資本不斷的進入，而與台灣社會中支配性的僱傭勞動以及市場經濟日益結合在一起，形成了勞動力出賣及商品依賴（以取得主要生活物質）與傳統生計（作為補充）的特殊接合，同時，漢人的資本也以觀光業、交通業、營造業的形式進入島內，改變了蘭嶼原有的經濟性質，造成了民族間的壟斷性經濟支配；表現在社會權力關係上的是不同性質之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的進入，使得蘭嶼社會由前述之內向的部落社會轉成由外在國家官僚體制所主導的社會，這個新的官僚體制，帶著台灣社會中特殊的黨、政、軍、警

的烙印，以一個僵化的方式與先存的社會組織競存，並逐漸地吞蝕了舊有的人際關係，新的國家體制的介入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進場，溶解了過去的共勞同享制度，抹去了世系羣的舊榮光，並促成了新的社會階級分裂，一個新的“高級雅美人”的階層已隱然若現了；同時在上述之社會轉變下，表現在文化價值上的轉變是，新的受台灣社會塑造的價值觀也隨著教育體系的進入，傳播媒體、宗教甚至於觀光業的到來而生，這些潛藏著漢族中心主義以及商品消費關係的新價值衝擊著舊的“宗法的、田園詩般的”驕傲與禁忌，褪除了神話的羈絆，斷絕雅美語詩般語言的承續，使得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無助地站在歷史的十字街頭。總之，蘭嶼新的社會構造所表現的是一個受“漢文化”完全擺佈的邊陲性格，而這種邊陲性格分別引發了雅美人在經濟、政治與空間上的危機。

(一)經濟危機：對雅美人而言，在這個歷史過程中，由於耕地被大量徵用、人口自然成長、以及國小、國中教育的長期改造，已無法仰賴傳統的經濟生產過活。傳統生計的瓦解以及對外來商品的依賴，迫使他們必須出賣自己勞動力、出售島嶼上有交換價值之自然資源(如：蘭花、輕浮石、羅漢松、熱帶魚等)或文化資源(如：祖先遺留下來之器物、陶罐等)以取得貨幣。前者造成蘭嶼青年人口大量外流到台灣非正式部門的勞動市場，他們除了個人必需忍受勞動條件惡劣、離鄉背井及適應不良的壓力之外，雅美的傳統文化，也因年輕一代少小時候都在學校中渡過，畢業後立即遠離家鄉長期在台灣工作，而無法承繼發展；後者則造成蘭嶼在生態滅絕及文化持續上的危機。在此同時，島嶼上的觀光旅遊事業却完全被外來的漢人資本所壟斷，雅美人深受觀光客侵擾與歧視，生活環境受觀光客帶來的垃圾污染，却未能分享任何經濟利益。

(二)政治危機：蘭嶼社會的政治危機，主要在於三方面，其一為在現代制度中地方政治人物的升起與傳統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的建立相背，因此，在雅美社會中真正有影響力的地方顯要，經常因學歷不足

或不黯台灣現行制度，而無門進入政治之建制中，相反地，目前的地方政治人物也因非雅美社會中有影響力者，因而缺乏公信力，也無法推動公共事務；另一方面，也是更嚴重的，就是大眾忠誠的失落。這個失落的原因很多，如：地方政府基層行人員多素質不良，常常是在本島犯錯而被發放至此，因此態度消極、執行不力再加上文化歧視，以致於無法取得原住民信任；不過最重要的衝突乃在於國家與地方社區對蘭嶼空間的功能和意義的分歧看法。蘭嶼對雅美人言，是一個生活的世界，是他們生命賴以存在、成長的條件，是他們民族的命脈。而對國家而言，蘭嶼只不過是一個遙遠的孤島，國防上需要時可徵用大片田地作為軍營，社會治安需要時可徵用大片耕地作為管訓隊、農場，投下核廢場，甚至國家公園。卻沒想到這些措施所伴隨的一連串的社會衝突，更何況過去政策執行時，經常用欺瞞的方式騙取原住民的土地與允諾。因此，久之便完全失去了原住民的信任。

(三)文化危機：雅美文化危機，就如所有邊陲的少數民族一般，由於依附在強勢文化之下，因此，喪失了其發展的自主性。從最根本的角度來看，這個失落乃來自其傳統生產方式的逝去，大眾媒體引入與國家的漢化教育政策的結果。傳統雅美的世界觀與有形的生命儀俗，原來密切地與其經濟生產結合在一起，而成為社會再生產的條件。但是，今天大部份雅美青年如前述，沒有機會接觸到傳統的文化，且都已流落為台灣社會中低技術勞力工人，因此，使他們傳統的價值觀與儀式逐漸地脫離了滋養的土壤而枯萎。但是，最重要的乃是漢化教育政策所造成的影響。雅美小孩在其成長的歷程中，就如同台灣的幼童一般，七歲開始就進入小學就讀，一直到十三歲畢業後，又開始住校的國中生活。在國中這段期間，非但過的是漢化的生活方式，在學校中不能學習到與他們傳統有關的生活知識。甚至於學校還教他們排斥傳統的生活，告訴他們其父母祖先的生活方式是“原始”的、“污穢”的、“落伍”的，造成年輕一代對他們自己文化的敵意，更不用談承繼發展自己的文化。最近電視引入蘭嶼之後，甚至已造成生活起居的時

間改變，以收看深夜的節目。由於生活方式的改變與大眾媒體的進入，雅美語的傳續以及老中青幼間的代溝已成為異常嚴重的問題。

(四)空間的危機：蘭嶼空間的危機，就如前述，最主要癥結發生在國家所賦予蘭嶼的空間意義（作為偏離的差異地點）與原住民的生存發生了嚴重衝突。這個衝突在核廢場的設置中最充分地表現出來：在新的歷史時勢下，漢族中心主義“目中無人”的價值觀，伴隨著技術官僚的意識形態，將台灣社會自己生產出來，卻又難以安置的“惡靈”

（核廢料）放在蘭嶼，使蘭嶼變成了現代核能工業的墳場，而成為永恆的“偏離差異地點”。因為現代的核能科技還未建造不會有外洩記錄的核廢場，也還未具有遷移場址的技術。台灣社會本身由於其積累的飢渴摧逼所生產的廢料，却貯存在雅美族世居的蘭嶼。對台灣本島而言，現代性的意識形態畢竟還應允了其冒險、成長與轉變，但是對蘭嶼言，却只剩下威脅著要摧毀雅美人原有的、所有的一切、所知的一切、所在的一切。因此，這個衝突激化了過去所有的矛盾。此外，尚因為社區建設不符地方需要，公共工程品質低落、觀光消費所帶來的垃圾污染造成許多問題。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由於某些島上的自然資源在台灣市場上有交換價值，於是外來的商人便大肆在島上收購。如：過去的蘭花、羅漢松、椰子蟹、輕浮石，以至於最近的各種稀有植物種子與熱帶魚等，因此，造成了許多生態破壞的情事。

4. 未來國家公園的角色

行政院已於1988年四月初核定了內政部所提的國家公園案。這個消息宣佈後，雅美原住民基於過去對政府的不信任，以及《國家公園法》對生態體系保護措施未考慮先住民族的傳統生計，而羣起反對。

我們當然了解欲解除雅美文化當前的危機必須從民族自立著手，但是這個奮鬥的進程是漫長的、艱辛的，或許，在當前台灣缺乏少數民族立法的歷史時勢之下，國家公園或許可以是一個應急的戰略，因此，當前的中心問題是：國家公園的設立，在目前的歷史時勢下，是

否有助於蘭嶼在台灣社會面臨巨大變遷的過程中，改變它過去所被賦予的空間意義？抑或國家公園設立之後，它仍將只是一個被忽視的邊陲，被國家政治力量、漢民族中心主義的文化、以及資本主義所貫穿的依賴社會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不是樂觀的。因為，國家公園的設立本身也有其演變的過程。在從過去自主的浪漫想像到 60 年代以後生態保育之新的發展趨勢下，目前台灣的《國家公園法》的立法精神，它只著重於生態保育，並未提及少數民族的文化保存，而且它的法令也危及了雅美人先存的使用蘭嶼的權力。但縱然如此，在此時刻提出國家公園，或許對蘭嶼而言仍是一個機會，使其在某個層次上掙脫被壓抑在國家政治體系的最底層，並有機會掙脫目前被當成“偏離與幻想的差異地點”的角色。

但是，相對於其他國家少數民族的文化自主權，這還不夠。因為解除了行政體系的壓抑、褪去“偏離與幻想的差異地點”的角色，並不能同時也使雅美人得以免於漢文化中心主義和外來資本的干擾，重拾他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對蘭嶼的優先使用權，並發展他們的文化。因此，只有充分認識到雅美人的根本問題，經由國家政策的保護，以致經過審慎規劃的國家公園，一個以保存雅美文化為主的國家公園，或許在目前台灣的歷史時勢之下，才可以被當做一個爭取雅美文化自主權的渡船，一個漢民族中心主義反省其少數民族政策的起點。對以漢民族文化為主體的社會而言，尤應體認到肯定雅美文化差異於漢文化之存在價值，充分尊重其自主性。當前蘭嶼國家公園的意義已非常規性的國家公園，它的目標在於雅美文化之保存，而其面對的挑戰是歷史的，其任務的艱難是全面性的（涉及行政體制、教育、醫療、衛生福利、文化……各部門）。因此，它近期的標的與至少的工作應在於：透過國家公園的體制，透過國家的干預，暫時阻擋來自中心的（外來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力量，讓雅美人能在國家公園的輔導之下，自己決定自己的公共事務，慢慢地發展出一些機制，能適應新的情境，

延續自己民族文化的活力與生命。那麼，現在留下來的關鍵問題是：要怎樣達到這個目標？國家是否會如此反應？它主要有賴於台灣社會進步的力量以及雅美社會自己的力量凝聚以朝向文化自主的境地邁進。

參考書目

- 台大土木研究所(1984)《蘭嶼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與開發研究》，台北：台大土木研究所都市計劃室。
- 何春蓀(1975)《台灣地質概論——台灣地質圖說明書》，台北：經濟部。
- 莊文星(1988)〈台灣新生代晚期火山岩之定年與地球化學研究〉，台北：台大海洋所博士論文。
- 張石角(1988)〈蘭嶼國家公園自然資源調查評鑑規劃之研究：陸域部份期中簡報〉。
- 夏鑄九、張景森(1987)〈依賴發展的空間向度：彰化平原的區域變遷〉，The Third Annu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aiw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陳正祥(1960)《台灣地誌》，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研究報告第九十四號，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 衛惠林、劉斌雄(1962)《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一號。
- Foucault, Michel (1986) "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Vol. 16, No. 1, Spring, pp. 22-27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一卷第四期 1988 冬季號

